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2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2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5286.6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286.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286.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库工程施工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 度兴无水库 重点治理提 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286.64	245286.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9】209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监督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90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

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245286.64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资质文件 1 份，电子版（U 盘一份（U 盘内放置 PDF 磋商响应文件及 WORD 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

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8.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3) 评分细则

价格	3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 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 (满分 4 分): (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

		文件) 人员结构组成合理, 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2.1分~4分, 基本满足本工程得1分~2分, 没有得0分。 2、施工部署(满分4分): 施工部署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2.1~4 分, 施工部署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 没有得0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 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 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符合、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 理和控制的得3.1分~5分; 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基本完善。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1.1分~3分; 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没有得0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满分10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得6.1分~10分, 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2.1分~6分, 有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2分, 没有得0分。 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 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得6.1分~10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 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得2.1分~6分, 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没有得0分。 6、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4分): 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 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2.1~4分, 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 没有得0分。 7、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满分4分): 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2.1~4分, 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 分, 没有得0分。 8、主要劳动力配备:(满分4分): 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2.1~4分, 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
--	--	--

		工程 实施得 1~2分，没有得0分。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分，没有得0分。 10、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3.1~6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3分，没有得0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6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 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3.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 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良者得（1.1~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 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一般者得 1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 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 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09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0.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工期：90 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地点：恒口示范区兴无水库。

3、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工程尾款（扣除质保金 3%）。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6、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仅作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溢洪道边坡防护、护栏工程、路侧挡墙、溢洪道右岸绿化、临时工程等。

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兴无水库

3、签约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第二条 工程建设期限

1、工程建设期限：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工程尾款（扣除质保金 3%）。

3、竣工结算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2）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五条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第六条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乙方：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

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向甲方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2019）预算定额标准；
- 2、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 4、安康市建筑信息材料 2024 年第 11 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 5、陕西省计委陕发项目[2017]1606 号文批复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计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 6、人工预算单价:根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规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 7、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8、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相关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工程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 2、其他临时工程按工程费 2%计取。

四、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五、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二	临时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_____元

最高限价 C =(A + B)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	溢洪道边坡防护					
1.1	基槽土方开挖（人工）	m³	95.37			
1.2	石方开挖（外运 3km）	m³	19.07			
1.3	钢筋网	t	0.59			
1.4	C20 喷射混凝土（厚 10cm）	m³	18.81			
2	护栏工程					
2.1	DN60 镀锌钢管安全护栏（1.2m 高）	m	171			
2.2	基槽土方开挖（人工）	m³	5.77			
2.3	土方回填	m³	2.31			
2.4	C20 砼基础	m³	3.85			
2.5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51.3			
3	路侧挡墙					
3.1	基槽土方开挖（人工）	m³	324.48			
3.2	石方开挖（外运 3km）	m³	81.12			
3.3	M7.5 浆砌石挡墙（低于 5m）	m³	207.43			
3.4	dn75PVC 排水管	m	83			
3.5	沥青木板伸缩缝	m²	21.33			
3.6	干砌石护坡	m³	110			
3.7	砂砾石回填	m³	70			
4	溢洪道右岸绿化					
4.1	基槽土方开挖（人工）	m³	147.6			
4.2	石方开挖（外运 3km）	m³	16.4			
4.3	耕植土回填（外购）	m³	98.4			
4.4	绿化草籽	m²	328			
4.5	红叶石楠球	株	30			
二	临时工程					
1	临时工程					
1.1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1.1	临时仓库	m²	50			
1.1.2	临时工棚	m²	50			
1.2	施工交通工程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2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兴无水库重点治理
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天（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2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天）	质量等级
恒口示范区 2024-2025 年度 兴无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第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部组成；
- 2、施工部署；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7、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 8、主要劳动力配备；
-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八、业 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